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结合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2024.1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院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发布的文件精神、《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依据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对科学研究活动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管理。

第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院全体教职员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名义从事科研相关活动或公开出版、发表科学研究成果的人员。

第三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在校科学技术处指导下，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科研诚信相关工作。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五条 坚决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人才推荐、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成果评优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人员，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完善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

第七条 学院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和审核工作，在学生入学和毕业、教师入职和职称职务晋升以及科研项目成果申报验收等过程中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和审查，建立和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并对本学院人员遵守科研诚信的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对科研活动记录及科技档案的保存和定期检查制度。

第八条 各科研团队、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和本科生导师等要加强对团队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所指导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加强对科研

成果署名以及研究内容和研究数据真实性的审核把关。

第九条 各科研活动相关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学研究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及时做好个人科学研究过程中相关资料和档案的整理及保存，并对个人公开发表科研成果以及各类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第三章 科研失信案件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科研诚信案件受理来源：

(一) 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移送的线索；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四) 社会组织或个人的举报。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受理：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明确的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十二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举报，不予受理：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以匿名方式举报的，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线索明确的情况下，可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由校学术委员根据调查需要组建学术评议专家组，对涉事案件进行学术评议，形成学术评议报告，学院负责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由学院进行行政调查。行政调查由学院负责人牵头，成立行政调查小组，对所涉科学研究活动或科研成果形成和发表的过程进行认真调查，并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及研究成果应用和获利情况等认真核查。

第十六条 行政调查小组成员不应少于3人。行政调查谈话时，谈话内容应

作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认可。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不得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否则应重新选配。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包括调查缘由、调查内容、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等。

第十七条 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形成校学术委员会决议。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院报送学校形成处理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十九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等；

(四)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荣誉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学院推荐资格；

(五) 配合相关部门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专家职衔、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六)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以及评审专家和学术机构委员或成员等的学院推荐资格；

(七) 一定期限停招本科生、研究生直至取消本科生、研究生导师资格；

(八) 对于学生失信行为，学院配合校学院委员会进行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处理；

(九) 其它处理。

第二十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予以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 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配合学校将责任人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调查人在科研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30 日内向学院和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参与各类评优评奖的学院推荐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与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政策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